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东海县教育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JSMW-G2026-0002，（项目名称：东海城北高级中学图书、阅览室装备采购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藏书矮柜（书柜）、双面期刊矮柜、定制双面高柜（含灯带）、定制高柜（含灯带）柜深 400mm、定制高柜（含灯带）柜深 500mm、定制墙柜（含灯带）、茶水柜、大厅服务台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阅览桌（含阅读灯）、阅览桌、橡胶木阅览桌、橡胶木阅览椅、单人休息沙发、休息沙发、长几、三人休息沙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西金橡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9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7.06万元，属于（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面钢木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8134.6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5.6225万元，属于（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三层阅读台阶上展示架、文件柜、异型阅览椅、阅览方桌、阅览边桌、实木阅览椅、窗边阅览桌、圆凳、异型阅览椅、高脚椅、靠窗双层阅读阶梯、圆几、圆形坐垫、鹅卵石沙发凳（中号）、鹅卵石沙发凳（小号）、图书馆入口背景墙（含发光字）、茶水吧台（含水槽）、墙面装饰护墙板、宣绒布文化背景、打印操作台、隔断 45 m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通金长兴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8万元，属于（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